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3〕35号

 申请人：梁X林，男，汉族，2000年X月X日出生，身份证号：4508812000XXXXXXXX，电话1877648XXXX，住广西南宁市青秀区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明晓，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就投诉举报事项所作处理不服，于2023年9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材料不全，经补正后本机关于2023年9月25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告知申请人举报案件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4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挂号信单号为(XA36097848545)投诉举报材料，后经邮政系统网查询得知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8日签收送达。然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本案的办结结果。申请人不服，遂复议。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然截止至今，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案的办结结果，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投诉举报人提起复议申请时已超过法定的60日复议期限，无权对投诉举报结果提起行政复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履行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法定职责的期限届满之日为2022年11月28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履行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法定职责的期限届满之日为2022年12月15日。而申请人于2023年9月8日才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故申请人提起复议申请时已超过法定的60日复议期限。

 经审理查明：2022年11月16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单号为XA36097848545)向被申请人提出对抖音店铺海棠街的投诉举报。2022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签收。2023年9月9日，申请人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单号为XA36135006545），本机关于2023年9月12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XA36097848545轨迹截图；

2.信函收据；

3.投诉举报函；

4.XA36135006545轨迹截图；

5.行政复议申请书等。

本机关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5%A4%8D%E8%AE%AE%E6%B3%95/2464409%22%20%5Ct%20%22_blank)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5%A4%8D%E8%AE%AE%E7%94%B3%E8%AF%B7%E6%9C%9F%E9%99%90/3948205%22%20%5Ct%20%22_blank)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举报线索后，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举报材料，根据上述规定，自履行期限届满到申请人2023年9月9日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的60日法定期限，且无证据证明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请人在法定申请期限内申请复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13日